

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借款基本情况

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,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,2019年8月9日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办理银行贷款,申请贷款金额为280万元,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。实际控制人李秀琴女士以其持有的海芝通500万股股票向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为2019年8月9日起至2020年8月8日止。

2019年8月8日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办理银行贷款,申请贷款金额为200万元,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,期限一年,关联方李秀琴、苏诚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关联担保未超出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年8月9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申请贷款》和《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申请贷款》议案,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,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,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对公司经营和活动产生积极影响,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:2019-021

《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

